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28號

原告 黃華民

訴訟代理人 周耿慶律師

被告 鄭明耀即紅盤子港式茶餐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4,000元，及其中7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2萬4,000元，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；嗣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3,000元，及其中70萬元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1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於112年3月9日前清償，利息為每月1%，原告於借款同日將該款項匯予被告，被告則開立票面金額40萬元、票號PB0000000號、發票日112年3月9日之支票擔保還款（下稱系爭借款一）。被告又於112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於113年6月30日前清償，利息為每月1%，原告亦於借款同日將該款項匯予被告，被告則開立票面金額40萬元、票號TH122852號、發票日113年1月28日、到期日113年6月30日之支票擔保還款（下稱系爭借款二）。嗣被告先後於112年6月30日、同年8月13日各清償本金5萬元，又於同年2月7日、4月10日、5月10日、6月11日各清償利息4,000元，故系爭借款一、二迄113年6月止尚有本金70萬元、利息11萬3,0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一、二之匯款紀錄、擔保借款之本票、杏醫有限公司聲明書、被告部分清償之匯款申請書、原告存摺紀錄影本等件為憑（司促字卷第11、13、15頁，本院卷第67、69、71、7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借款
02 一、二之本息合計81萬3,000元，及其中70萬元自113年7月1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6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劉則顯